

(上接C1版)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司“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773.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73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0,892,630股。

其中，初步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司“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发行数量为1,179.0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0.3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定价，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i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文件。《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2022年4月30日 (周三)	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路演
T-9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网下路演
T-8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路演
T-7 2022年4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2022年4月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2年4月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公告
T-3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码
T+1 2022年4月1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2年4月2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4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账户

注：T为网上申购日，T-1为网上申购前一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对发行人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0日(T-10日)至2022年4月8日(T-5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

3.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对发行人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跟投主体跟投(如有)的初步询价和定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步询价数据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88.6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司“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跟投金额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如有)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六)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如有)的跟投比例为5%，即88.65万股，战略配售金额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司“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4.跟投金额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如有)拟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六)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七)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7日, T-6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市值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定价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3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托管其管理的私募基金。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开始时间为1,179.0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0.3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定价，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ifinancing.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文件。《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本次发行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1)T-10
2022年4月30日
(周三)

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路演

(2)T-9
2022年3月31日
(周四)

网下路演

(3)T-8
2022年4月1日
(周五)

网下路演

(4)T-7
2022年4月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5)T-6
2022年4月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6)T-5
2022年4月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7)T-4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公告

(8)T-3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9)T-2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拟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10)T-